**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临时劳务关系管理服务**

**采购人：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重庆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二〇二五年三月**

**询价公告**

1. **服务内容**

为提高我院临时用工劳务管理规范性，切实做到财务管理合法、合规等要求，我院现委托供应商开展2025年临时用工劳务关系管理及购买商业保险的服务工作。

二、**采购报价方式**

管理服务费按照当月实际代发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结算，商业保险据实结算。2025年度临时用工劳务关系管理服务费总额上限为人民币48000元，大写：肆万捌仟元整。本次询价以管理费费率为报价标准（含税），本次管理服务费费率的最高限价为1%。

1. **技术要求**

我院临时劳务关系管理人数每月约500人，年发放工资总额约为650万元。

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按照采购人要求选聘临时劳务人员并签订劳务合同、代发劳务报酬及代扣个税等劳务关系管理服务。

2.协作处理临时劳务人员工伤、意外险理赔等工作。

3.提供相关发票及各类缴交凭证、按时代发劳务费等日常服务。

4.根据采购人需求与临时劳务人员签订不同用工类型的用工合同，处理临时劳务人员的劳务关系纠纷。

5.在采购人协助考勤下，每月按项目建立临时劳务人员提供劳务台账，并按月发送至采购人核查存档。

6.收到采购人传递的考勤数据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计算应代扣代缴的个税及服务费，按照项目提供当期服务费结算清单，按次足额开具代收代支项目的合规发票，并按月开具当月劳务关系管理服务费发票。

7.收到采购人结算款项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足额发放给临时劳务人员，对发放劳务费的异常情况应及时有效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采购人，发放完毕应及时将相关支付证明及完税凭证传递给采购人。

8.成立工作小组，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向采购人提供政策、法律法规等有关问题、流程的咨询、解释工作，协助处理采购人遇到的问题，在采购人认为必要时，需派专员到现场协助解决。

9.提供代为临时劳务人员购买意外保险，根据采购人需求及时为临时劳务人员购买意外商业保险，保险费用据实结算，购买的意外商业保险费用不计入管理服务费结算总额。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过程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7.特定资格条件：无

**五、采购服务约定**

1.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服务费总金额达到4.8万元，合同终止。

2.考核方式：

①考核程序及等次

以上考核情形来源于日常工作发现和抽查，由甲方通报乙方确认。考核满分为100分，根据上款考核内容分别进行量化扣分后综合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的考核结果为优秀，得分80-89分的考核结果为良好，得分70-79分的考核结果为合格，得分70分以下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②结果运用

（1）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考核结果为良好，扣除当月服务费的5%；考核结果为合格，扣除当月服务费的10%；

（2）考核结果不合格，给予限期整改的处罚决定，并扣除当月服务费；连续2次或者合同期内累计3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六、报价要求及成交原则**

1.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管理服务费费率，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服务费、工作人员工资、交通运输、后勤用品、技材、不可预见、安全措施、税费、运杂费、验收等所有费用后根据自身综合实力报价。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我院不再补偿。

2.成交原则

在符合本次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下，按最低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提交报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报价文件一式一份。

2.在报价文件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八、付款方式：**

1.管理服务费的结算：供应商完成当月劳务费发放后，以当月实际代发劳务费总额乘以管理服务费费率结算当月管理服务费，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足额合规发票后，于10个工作日之内付款。

2.供应商应及时按照采购人要求为临时用工劳务人员办理商业保险，采购人据实支付相关商业保险费用，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足额合规发票后，于10个工作日之内付款，购买的意外商业保险费用不计入管理服务费结算总额。

**九、报价要求**

报价文件请于2025年4月3日中午12：00时前以快递或当面送达的方式递交，凡超出上述时限送达的报价文件均拒绝接受并视为贵单位放弃参与本项目报价。报价统一采用本《询价文件》附件报价函，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参与本项目询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则本项目重新开展询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3-63524124

邮寄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枇杷山正街72号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 十、其他

1.供应商向我院递交报价文件视为接受询价文件上述条款，并承诺工作成果必须达到上述条款的要求。

2.供应商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所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

3.我院在采购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文件中所有内容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上级主管部门或重庆市财政局监督部门处理，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4.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有权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如有），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上级主管部门或重庆市财政局监督部门处理，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5.凡有意参加询价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在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官网（www.cqkaogu.com）上下载查看本项目询价文件以及变更公告等询价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查看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询价实质性要求内容。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此次询价。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评审。

8.不允许分包、转包。

9.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院询价。

10.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附件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询价项目名称）的询价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询价项目的报价。

1.愿意按照询价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最终报价管理服务费费率为： %，大写：百分之 ；管理服务费及商业保险费均按月据实结算。

2.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3.我方承诺完全符合本《询价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并对本报价函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4.在整个询价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询价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5.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报价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报价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签署：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